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金额：马来西亚子公司建设年产 6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或“新项目”），项目中方总投资 42,495.2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1,75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拟将原募投项目“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工艺设备、建设周期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情况进行规划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2,631.00 万元调整为 15,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由 29,064.00 万元调整为 15,162.19 万元，原募投项目计划调减的募集资金 15,306.48 万元（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04.67 万元）用于实施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同时将“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6 年 4 月延期至 2028 年 4 月。拟将原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 16,443.52 万元（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82.18 万元）用于实施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将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通过后开始建设。

- 风险提示：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2、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风险提示：因前装配套市场开发进度缓慢，目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未来有可能存在项目建设停滞或终止的风险，以及募集资金投入减缓导致该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业务目标的风险。

- 3、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风险提示：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尚需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申请备案，以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按照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存在审批备案不通过、备案总投资额被予以核减或审批备案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变更后的新项目是否顺利实施及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此外，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存在项目资金筹措风险、市场风险、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政策和法律风险、建设及运营管理风险、汇率与金融风险、用工及人力风险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16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188,679.25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3,46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9日到账，另减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刷费)3,102,908.01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58,412.7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064.00	5,298.21	18.23%	25,170.46	2026年4月
2	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	16,101.00	439.66	2.73%	16,443.52	2026年4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70.84	13,870.84	100%	0	
	合计	59,035.84	19,608.72		41,613.98	

注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拟将原募投项目“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工艺设备、建设周期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情况进行规划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由32,631.00万元调整为

15,200.0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由29,064.00万元调整为15,162.19万元,原募投项目计划调减的募集资金15,306.4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404.67万元)用于实施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拟将原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16,443.5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82.18万元)用于实施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31,750.0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52.77%,拟用于投入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2,495.2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1,75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建设期等进行变更并延期,重新论证该项目的可行性,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15,306.48万元(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404.67万元)用于实施“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6,443.52万元(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82.18万元)用于实施“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银行开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及延期是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60,165.00
募集资金净额	59,035.8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9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31,750.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52.77%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延长项目建设周期并重新论证</u>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32,631.00	29,064.00	29,064.00	5,298.21	是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马来西汽车配件项目	GSP 马来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柔佛新山	42,495.24	31,750.00	否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浙江宁波、江苏南京	16,262.00	16,101.00	16,101.00	439.66								

注：上表中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原项目“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于2022年5月取得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总投资额32,631.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9,064.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约26,833.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2,231.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满足配套OEM汽车传动轴生产性用房、其他配套建筑及生产设备，达产后总产量约为300万支汽车传动轴。项目建设期24个月，进行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项目达产后，项目运营期新增年平均销售收入51,552.7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6,902.68万元。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对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0日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2026年3月31日，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298.21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约4,001.35万元（未经审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1,296.86万元（未经审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18.23%，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南京冠盛，原项目正在进行工程建设，目前未产生经济效益。

该项目募集资金按规定进行专户存放、使用与管理。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5,170.4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

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404.67万元)。

2、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

原项目“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于2022年5月取得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实施主体为公司，总投资额16,262.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101.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约15,393.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708.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拟建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主要承担底盘系统相关联的多产品线的检测工作，包括橡胶件检测实验室、悬挂转向检测实验室、减震器检测实验室、多产品检测实验室各一个，满足公司该系列产品检测需求。项目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为集团业务支持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对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并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0日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该项目募集资金按规定进行专户存放、使用与管理。截至2026年3月31日，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39.66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约439.66万元(未经审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2.73%，实际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冠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443.5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82.18万元)。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1、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原因

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立项初期，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未来将以全球售后业务模式升级为核心发展方向，同时进一步加强OEM整车配套业务的投入，作为新的增长点，促进售后、OEM整车配套协同发展，形成业务互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进行与主机厂洽谈OEM配套等相关准备工作，大型的主机厂审核流程较多，周期一般都较长，审核周期内还需要根据客户反馈持续对产品线进行工艺改进，导致客户评审进度不及预期，OEM配套订单实际落地未达预期，如不能向智能驾驶、先进动力部件等高附加值部件转型，项目全部投产后难以达到预期经济效益，根据OEM整车配套业务开展的进展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调减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时，将“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

2、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6.3.9 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即将达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公司已在《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3、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终止的具体原因

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公司与非自制品类供应商进行了更深度的合作，通过调整供应链管控模式将“出厂终检”责任落实到供应商层面，公司提供例如检测标准培训、设备采购建议、初期的人员指导等支持，降低公司费用，因此该项目基于供应商合作模式的深化对比立项初所需的资金体量已大幅下降。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终止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的后续实施，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

4、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6.3.9 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即将达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公司已在《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重新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境外实施主体

1、境外投资路径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公司名称：GSPSG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名：GSP新加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GSP新加坡”)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2026年1月15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2、项目实施主体马来西亚孙公司

公司名称：GSP Automotive Malaysia SDN BHD（中文名：GSP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GSP马来西亚”）。

注册资本：250万林吉特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股权结构：GSP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GSP北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二）GSP马来西亚拟在变更股权结构后实施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1、签署增资协议

公司与GSP马来西亚、GSP新加坡及GSP马来西亚的原股东GSP北美四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GSP新加坡对GSP马来西亚增资5,982.3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495.24万元），分两期实缴，具体如下：

第一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增资100万美元。第一期增资款实缴当日，GSP马来西亚成为GSP新加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第一期增资前		第一期增资后	
	持股数量	占注册资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GSP 北美	250 万股	100	250 万股	38

GSP 新加坡	-	-	400 万股	62
合计	250 万股	100	650 万股	100

注：采用暂定汇率1美元=4林吉特=7.1034人民币，最终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执行时的汇率进行调整并确定，且以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 SSM）登记注册的最终数据为准。

（2）第二期：5,882.38万美元由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实际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在第一期增资完成后进行。

2、以上第一期100万美元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增资实缴到位后，GSP马来西亚将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完成上述变更手续后，公司将使用以上第二期募集资金通过GSP新加坡对GSP马来西亚进行后续增资，专项用于实施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马来西亚柔佛新山

2、建设内容及规模：预计形成驱动轴总成360万只/年和轮毂轴承单元240万只/年的产能，拟购置工业用地、新建生产厂房、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及辅助用房等，产能设计基于该公司现有海外订单基础、东南亚市场需求预测及集团全球产能布局统筹，与营销网络能力相匹配。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瓶颈，提升对海外客户的供货保障能力。

3、建设进度：建设期24个月。

4、审批情况：该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尚需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申请备案，以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按照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存在备案不通过、备案总投资额被予以核减或审批备案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5、项目实施方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GSP新加坡对GSP马来西亚增资5,982.3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495.24万元），用于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等投入。项目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GSP新加坡向GSP马来西亚增资扩股100万美元；第二阶段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GSP新加坡向GSP马来西亚投资5,882.38万美元（如募集资金实际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四）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中方投资总额为42,495.2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1,75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	17,153.46	17,153.46
2	设备投资	11,720.60	1,685.7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31.79	12,031.79
4	安装费用	879.05	879.05
5	铺底流动资金	710.34	
合计		42,495.24	31,750.00

注：本次境外投资项目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总投资额为6,045.3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942.75万元），由GSP马来西亚现有注册资本63万美元与本次中方投资总额5,982.38万美元合计构成。

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在本次变更公告中拟投资总额42,495.24万元仅计算未来拟增资的总金额，不包括GSP马来西亚现有注册资本63万美元。

（五）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项目契合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区域化、本地化、多元化重构趋势，顺应供应安全和成本控制的综合要求。东南亚市场增长迅速，马来西亚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辐射能力，在当地建厂可实现就近生产、就近交付，提升客户交付时效和供应链稳定性。同时，自建厂房有助于降低长期租赁成本，增强运营稳定性和灵活性，是公司完善国际化战略、提升全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2、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采用公司现有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方案，涵盖简单机加工、装配、检测等环节。相关工艺已在南京冠盛生产基地成熟应用，具备良好的可复制性和适应性。设备配置聚焦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产线，符合马来西亚当地生产条件和法规要求。

项目位于马来西亚柔佛新山，地处东南亚核心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公路、港口、电力、通信等条件优越，具备支撑规模化制造的综合能力。马来西亚外商投资政策体系成熟，企业可依法申请新兴工业地位、投资税务补贴等激励政策。当地劳动力市场相对稳定，用工结构清晰，具备支撑标准化制造的基础条件。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售后行业多年，具备强大的制造能力、全球营销网络和海外运营经验。GSP马来西亚自2020年启动建设以来，已形成较为稳固的生产运营基础，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本次增资扩建是在现有基础上的延续性投资，具备良好的承接条件和现实可行性。

公司新增投入为5,982.3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495.24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财务测算显示，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基础，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专业形象和影响力。

（六）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经测算，项目达产后，项目运营期新增年利润总额为12,035.60万元，所得税后利润为9,147.00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24%计取。

上述测算仅为公司预测数据，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及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全球销售，拥有柔性化的生产制造能力、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国际化战略为核心驱动力：公司长期深耕海外市场，产品覆盖六大洲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在欧洲、美洲等地区建立本土化运营团队，形成了“中国总部+海外分支”的协同管理模式，未来将继续深化全球化布局，从单一的产品输出向“产品+服务”的综合供应链解决方案转型，通过区域化制造、本地化交付、全流程支持，提升对国际客户的服务能力与响应速度。

产能布局优化与风险分散：当前全球汽车产业链正经历深度重构，地缘政治风险、贸易政策变化及物流不确定性促使公司重新审视海外资源配置。公司已在南京建立核心制造基地，但单一区域生产难以满足客户对供应链安全和快速交付的双重要求。因此公司明确提出“多区域协同制造”战略，计划在东南亚等关键市场建设生产基地，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产能网络，以分散风险、增强韧性。

形成新的战略支点：马来西亚作为东盟核心国家，地理位置优越、产业基础扎实、政策环境稳定，是东南亚地区布局的首选之地。GSP马来西亚公司自2020年成立以来，已完成从试运行到正式运营的过渡，初步具备本地化生产能力。本次增资扩建项目是公司东南亚区域战略的延续与升级，旨在通过土地购置、厂房自建及设备扩能，将GSP马来西亚打造为辐射东盟及周边市场的区域制造总部，以支撑公司未来海外业务增长。

（二）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风险

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尚需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申请备案，以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按照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存在审批备案不通过、备案总投资额被予以核减或审批备案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变更后的新

项目是否顺利实施及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资金筹措风险

新项目投资总额中超出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

3、市场风险

项目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全球汽车后市场需求变化、国际贸易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客户订单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市场不确定性。

4、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新项目的实施计划与进度系基于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拟定，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时点的市场即时价格、历史价格及相关成本等信息测算得出。项目在实施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迭代以及建设过程中的不可控事项在内的多项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不确定因素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项目投资金额、建设期、经济效益、产能等数据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5、政策和法律风险

马来西亚整体投资环境较为稳定，但在税收、劳动用工、外资管理等方面仍可能存在政策调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当地相关政策和法律变化，依托当地专业机构做好合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降低政策变化对项目的影

6、建设及运营管理风险

项目涉及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生产组织等多个环节，特别是在土地购置及不动产交易过程中，需关注当地法律制度、产权合规性及交易流程差异，如管理不当，可能对项目进度和投资安全产生一定影响。

7、汇率与金融风险

公司投资及运营过程中需涉及美元、林吉特多币种的换汇结算。受国际汇率波动、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汇兑损益波动，从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本项目国内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以人民币登记出资币种，而相关银行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额度以美元授信，存在汇率波动导致额度错配风险，可能导致境外投资外汇登记额度用完剩余人民币资金无法汇出的风险。

8、用工及人力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用工需求将随着产能释放和生产规模扩大逐步增加。受马来西亚当地劳动力结构、用工成本变化以及外籍劳工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在人员招聘、岗位稳定性及人员结构配置方面等可能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五、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尚需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申请备案，以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按照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项目备案审批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及延期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落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